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4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王俊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42,4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王俊硯於民國114年01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9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4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王俊硯於民國114年07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

01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673。  
02 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  
03 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  
04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  
05 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 
06 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  
07 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  
08 利息。緣相對人王俊硯於民國113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  
09 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  
10 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  
11 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22  
12 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238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  
13 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  
14 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  
15 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  
16 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  
17 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  
18 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  
19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0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 
21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  
22 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544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2306 元	王俊硯 0000000000 0000000000	自民國115 年04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.840%
002	新臺幣 280172 元	王俊硯 0000000000 0000000000	自民國115 年0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.000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王俊硯 0000000000 0000000000	自民國115 年0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.980%